淡江時報 第 1184 期

**【性別大視界】性別主流化**

**性別大視界**

1995年，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「北京行動綱領」（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，簡稱BPfA），勾勒出全球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政策圖，並在「女性的教育和培訓」、「女性與經濟」等12大關鍵領域提出消除歧視的具體作法。同時確定世界各國要採取積極行動，落實「性別主流化」（Gender Mainstreaming）。

「性別主流化」強調所有政府政策研擬過程中需加入性別的考量，在作成決策前，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，以確保不同性別者平等享有參與社會、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，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。

2005年我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以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6大工具推動為主軸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。

總結性別主流化兩大精神：1.不再將女人視為被動受益的客體，而是主動參與的主體。2.性別主流化不等於女性主流化，重點不在「兩性差異」，而在「公平正義」。

本校目前加入教育部「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」的性別主流化夥伴學校，第一階段至今年5月，期間積極辦理性別相關活動，深化本校性別主流化知能，未來也將持續參與新階段的運作推廣。（文／黃文智）

